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以薄膜业务板块的土地、房产及不易搬迁的设备及基础设施等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本次出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设立全资子公司概况

1. 公司名称：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
2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（暂定）
3. 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，房产租赁等（具体经营范围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核准）
4. 法人代表：朱亦斌
5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6. 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36号
7. 投资合同主要内容：本次出资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出资事项将由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中做出约定，不需签订对外

投资合同。

二、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

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，适时转换和扩大发展空间，结合合肥市关于加快中心城区工业优化布局转型发展政策的要求，根据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在合肥市高新区范围内新购买约260亩土地，用于现有薄膜生产基地的分批搬迁改造以及未来发展，并与正在建设的预涂膜项目基地连成一体，形成新的国风产业园。

为了保证公司现有薄膜业务在搬迁过程中经营管理的稳定，做好搬迁改造的衔接，便于搬迁后相关资产的处置，公司拟以现有薄膜业务板块的土地、房产及不易搬迁的设备及基础设施等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2、本次出资对公司的风险和影响

上述设立子公司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本次出资由公司薄膜业务板块的土地、房产及不易搬迁的设备及基础设施等资产投入，公司将持有该公司100%的股权，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国风塑业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1日